

國立新竹高工 114 學年度

公告

職業類科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試日程表

日期	114/11/10(一)			
節次	第一節~第二節	第三節~第四節	第五節~第六節	第七節~第八節
時間	上 午		下 午	
	08:20~10:00	10:20~12:00	13:10~14:50	15:00~17:00
科目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一	<u>正常上課</u>
日期	114/11/11(二)			
節次	第一節~第二節	第三節~第四節	第五節~第六節	第七節~第八節
時間	上 午		下 午	
	08:30~09:50	10:20~12:00	13:10~14:50	15:00~17:00
科目	數學	專業科目二 (機械群、資電類、 化工群)	專業科目二 (電機類、設計群)	<u>正常上課</u>
注意事項	<p>1. 本次考試各科範圍請上本校試務組網站查詢。</p> <p>2. 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</p> <p>3. 請同學按照平日上下課作息鐘聲活動，<u>作答完畢後，請務必在原教室自習</u>。若有未參加考試之同學，敬請<u>隨班自習</u>，模擬考第八節正常上課。</p> <p>4. 各節次之任課教師於尚在監考時程中如遇下課時間，請自行協調前後節交接時間，耽誤休息之處，請多多見諒。</p> <p>5. 專業科目二請依照報考群類於排定考程時間內考試，未排定考試之節次，請依原課程正常實施上課。</p> <p>6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。</p> <p>7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</p> <p>8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</p>			